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0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浚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提出正確之繳款紀錄表，因臺端所提出之紀錄表內載本金餘額為新臺幣424,414元，與聲請金額新台幣474,474元不相符，請釋明正確金額為何？

㈡如有誤繕，應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